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4565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# 吴亿山泉

申 请 人 苏州吴亿山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路128号3幢3层12室

代理机构 七财互联网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户外广告；货物展出；电视广告；广告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运动员的商业管理；自由职业者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信息代理